

启东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引言

本年报是根据《启东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启东市司法局编制的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中国启东信息公开栏目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可与启东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 1288 号市行政中心 14 楼；邮编：226200；联系电话：0513-83312315，电子邮箱：sifaju@qidong.gov.cn）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启东市司法局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以建设政务公开、信息透明政府部门为目标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机制建设，规范保密审核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规范行业作风，促进依法行政的抓手，着力打造人民满意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，

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、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启东，着力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明确局办公室（法制科）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承办科室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职责，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运行机制。一是规范政府信息的内容。完善了《启东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百姓关心的热点、焦点事项列入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公开的信息内容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透明。二是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时间。对领导分工，各科室职能及办事程序，相关政策法规等内容通过政府信息网络对外进行长期公开；对年度工作目标进展、重大工作决策，干部任免使用等事项做到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公开。三是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。修订完善了《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》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《信息公开考核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内容送审发布，对应该公开的信息进行整理综合，由承办人员提交办公室主任审查再经分管局长审核后，由办公室统一扎口公开，公开后及时核对发布的信息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及时。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并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和发布信息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得到公开。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，认真回复群众

提出的问题和咨询，我们均按时一一给予了解答，并及时收集整理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在工作加以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概况：2018 年度共公开政府信息 171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，在“中国启东”网站公开 114 条，政务微博公开 88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 46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：1. 政府工作机构，下设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职能、直属机构及职能等；2. 领导分工；3. 政策文件，下设部门文件；4. 公示公告；5 计划总结，下设规划计划，工作总结；6. 人事信息；7. 资金信息；8. 部门预决算；9. 政策解读；10. 采购与招投标等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的形式：

1. 中国启东(司法局)

网址：<http://www.qidong.gov.cn/qdssfj/xxgk/xxgk.html>。

2. 新浪微博：启东司法、启东普法

3. 微信公众号：东疆法律服务直通车（qdssfj）

4. 启东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窗口

地点：启东市行政中心 14 楼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任何申请公开信息事项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无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我局 2018 年度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等事项发生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目前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时效性、多样性和群众获得政府信息的方便性上离条例要求有一定的差距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让群众更多地了解司法行政工作，进一步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，提高法律服务水平。二是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，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公开信息，切实发挥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服务群众的作用。三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相对固定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系统学习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和公开流程。有计划地参加信息公开培训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